

# 竹北縣立竹北國民中學 112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112.1.1

一、依據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情感交流及符合同仁需求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不含代課教師、增置代理教師)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1、以聯誼、參觀、旅遊、慶生、文藝康樂活動等方式於國內實施。

2、以學年、現職人員 6 人以上自行組隊或人事室統籌辦理文康活動，如有特殊原因，得另案陳請校長核准專案實施。

3、112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經費核銷每人以 1400 元為限(800 元文康活動及 600 元生日禮金)，文康活動於 7 月底前完成核銷；慶生會及生日禮金則統一由人事室辦理核銷。

(1)文康活動經費核銷每人以 800 元為限，可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參加，惟眷屬費用需自理；為配合學年度更迭請於 7 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，經費超過部份請參加人員自行支付。

(2)文康活動申請及參加人員名冊，於辦理前 1 週將申請書送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
五、辦理注意事項：

1、如係舉辦聯誼、參觀、旅遊等戶外活動時，得依規定辦理平安保險。

2、交通工具如係租用者，應由合格出租業者承租，並檢附合約書備查，出發前並請進行車輛查驗，以確保安全。

3、本校員工每人最高補助 800 元，不足之數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，請於活動結束後 10 天內，由申請人負責檢具已核章之申請書、簽到表(如附件 1、2)及相關原始憑證，據以辦理核銷。【項目如車資、保險費、住宿費、餐費、門票……等，惟自行開車者，油費不得核銷】

六、經費運用原則：文康活動預算，倘因部分同仁因故於本年度未參與相關活動，視為放棄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竹北縣立竹北國民中學 112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申請書

附件 1

年 月 日

依 據	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						
目 的	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情感交流及符合同仁需求。						
活 動 時 間	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						
	時間： 地點：						
一、以利用下班時間、例假日辦理為原則，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。 二、申請書須於活動前 1 週向學校提出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。							
活 動 內 容							
參 加 人 員	員工 人，眷屬 人（自費），共計 人。（如名冊）						
	本校教職員工 6 人以上，陳校長核可後辦理。						
經 費 概 算 表		項目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	1	餐費	人				
	2						
	活 動 總 金 額			元 整			
	本校文康活動費			元 整（_____人×800 元）			
	自行負擔活動費			元 整			
備 註	<p>一、活動屬戶外性質者，得請主辦人替參加人員（含眷屬）辦理平安保險，租用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。</p> <p>二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請檢附票根；自行開車前往者，油資不得核銷。</p> <p>三、活動結束 10 天內請提出已核准之申請書、簽到表及經費支出統一發票或單據（註明買受人：竹北國民中學、店章、負責人私章、日期等）辦理核銷。</p> <p>竹北國民中學統一編號：_____（收銀機發票務必註明統編）</p>						

主辦人

單位主管

人事室

會計室

校長

1.報名後，如屆時因故不克參加，領隊應於名單中予以刪除。

2.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假及例假日為原則，如於上班時間辦理，不得以公假登記(以休假、補休、事假)。

